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的進一步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 QUARTO 股份**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豁免」)。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